

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汇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汇编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年7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汇编/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80242 - 237 - 7

I . 建… II . 住… III . 建设工程—建筑预算定额—汇编—
中国 IV .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6237 号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汇编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37.75 印张 1111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一版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ISBN 978 - 7 - 80242 - 237 - 7

定价：78.00 元

前　　言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是工程计价的重要依据，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各省（市）为了适应工程计价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制定、修订和发布了一系列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对工程计价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使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人员了解全国各行业、各省（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情况，掌握各类工程费用定额计取形式和标准，我们将目前全国有关行业和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进行了汇编，以满足各方面工作的需要。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各省（市）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08年6月

目 录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206号）	(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1年）	(11)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2004年）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年）	(20)
重庆市概算费用标准及计算方法（2006年）	(26)
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率（2003年）	(44)
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5年）	(5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4年）	(70)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2006年）	(88)
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	(102)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7年）	(110)
江苏省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4年）	(127)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年）	(165)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2005年）	(191)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年）	(215)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228)
山东省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06年）	(246)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年）	(290)
湖南省建设工程费用取定表（2007年）	(3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	(31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年）	(328)
云南省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2003年）	(337)
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4年）	(353)
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357)
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05年）	(3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0年）	(3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417)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5年）	(433)
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8年）	(441)
化工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	(447)
冶金工厂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	(455)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8年）	(462)
电子建设工程费用计价依据（2005年）	(470)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483)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504)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费用内容及标准（2006年）	(526)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预算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2008年）	(552)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8年）	(576)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03〕20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适应工程计价改革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惯例，在总结建设部、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以下简称《费用项目组成》），现印发给你们。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做好《费用项目组成》发布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费用项目组成》主要调整内容和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用项目组成》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 (二) 为适应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竞争定价的需要，将原其他直接费和临时设施费以及原直接费中属工程非实体消耗费用合并为措施费。措施费可根据专业和地区的情况自行补充。
- (三) 将原其他直接费项下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列入材料费。
- (四) 将原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合并为间接费。根据国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关要求，在规费中列出社会保障相关费用。
- (五) 原计划利润改为利润。

二、为了指导各部门、各地区依据《费用项目组成》开展费用标准测算等工作，我们统一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费用项目组成》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同时废止。

《费用项目组成》在施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建设部、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见附表）。

一、直接费

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 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

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和转移费用以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9.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11.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二、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二)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咨询费等。

三、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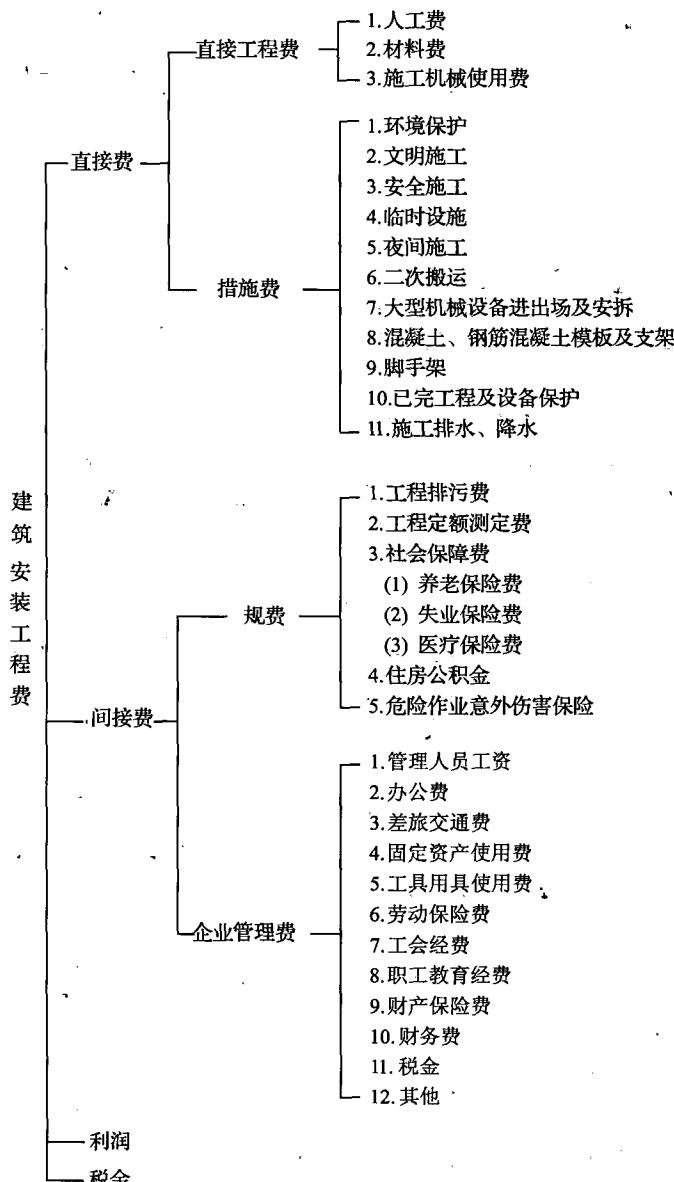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附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附件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各组成部分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一、直接费

(一) 直接工程费

$$\text{直接工程费} =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text{人工费} = \sum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日工资单价})$$

$$\text{日工资单价} (G) = G_1 + G_2 + \dots + G_s$$

(1) 基本工资

$$\text{基本工资} (G_1) = \frac{\text{生产工人平均月工资}}{\text{年平均每月法定工作日}}$$

(2) 工资性补贴

$$\begin{aligned} \text{工资性补贴} (G_2) &= \frac{\sum \text{年发放标准}}{\text{全年日历日} - \text{法定假日}} \\ &+ \frac{\sum \text{月发放标准}}{\text{年平均每月法定工作日}} \\ &+ \text{每工作日发放标准} \end{aligned}$$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text{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G_3) = \frac{\text{全年无效工作日} (G_1 + G_2)}{\text{全年日历日} - \text{法定假日}}$$

(4) 职工福利费

$$\text{职工福利费} (G_4) = (G_1 + G_2 + G_3) \text{ 福利费计提比例} (\%)$$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text{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G_5)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支出劳动保护费}}{\text{全年日历日} - \text{法定假日}}$$

2. 材料费

$$\text{材料费} =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基价}) + \text{检验试验费}$$

(1) 材料基价

$$\begin{aligned} \text{材料基价} &= \{ (\text{供应价格} + \text{运杂费}) [1 + \text{运输损耗率} (\%)] \} \\ &\quad [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 (\%)] \end{aligned}$$

(2) 检验试验费

$$\text{检验试验费} = (\text{单位材料量检验试验费}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text{施工机械使用费} = (\text{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台班单价

$$\begin{aligned} \text{台班单价} &= \text{台班折旧费} + \text{台班大修费} + \text{台班经常修理费} \\ &\quad + \text{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text{台班人工费} + \text{台班燃料动力费} \\ &\quad + \text{台班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end{aligned}$$

(二) 措施费

本规则中只列通用措施费项目的计算方法，各专业工程的专用措施费项目的计算方法由各地区或国务院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自行制定。

1. 环境保护

$$\text{环境保护费} = \text{直接工程费} \times \text{环境保护费率} (\%)$$

$$\text{环境保护费率} (\%) = \frac{\text{本项费用年度平均支出}}{\text{全年建安产值} \times \text{直接工程费占总造价比例} (\%)}$$

2. 文明施工

$$\text{文明施工费} = \text{直接工程费} \times \text{文明施工费率} (\%)$$

$$\text{文明施工费率} (\%) = \frac{\text{本项费用年度平均支出}}{\text{全年建安产值} \times \text{直接工程费占总造价比例} (\%)}$$

3. 安全施工

$$\text{安全施工费} = \text{直接工程费} \times \text{安全施工费率} (\%)$$

$$\text{安全施工费率} (\%) = \frac{\text{本项费用年度平均支出}}{\text{全年建安产值} \times \text{直接工程费占总造价比例} (\%)}$$

4.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1) 周转使用临建（如，活动房屋）
- (2) 一次性使用临建（如，简易建筑）
- (3) 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管线）

$$\text{临时设施费} = (\text{周转使用临建费} + \text{一次性使用临建费}) [1 + \text{其他临时设施所占比例} (\%)]$$

其中：

① 周转使用临建费

$$\text{周转使用临建费} = \left[\frac{\text{临建面积} \times \text{每平方米造价}}{\text{使用年限} \times 365 \times \text{利用率} (\%)} \times \text{工期 (天)} \right] + \text{一次性拆除费}$$

② 一次性使用临建费

$$\begin{aligned} \text{一次性使用临建费} &= \text{临建面积} \times \text{每平方米造价} \times [1 - \text{残值率} (\%)] \\ &\quad + \text{一次性拆除费} \end{aligned}$$

③ 其他临时设施在临时设施费中所占比例，可由各地区造价管理部门依据典型施工企业的成本资料经分析后综合测定。

5. 夜间施工增加费

$$\text{夜间施工增加费} = \left(1 - \frac{\text{合同工期}}{\text{定额工期}}\right) \times \frac{\text{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text{平均日工资单价}} \times \text{每工日夜间施工费开支}$$

6. 二次搬运费

$$\text{二次搬运费} = \text{直接工程费} \times \text{二次搬运费费率} (\%)$$

$$\text{二次搬运费费率} (\%) = \frac{\text{年平均二次搬运费开支额}}{\text{全年建安产值} \times \text{直接工程费占总造价的比例} (\%)}$$

7.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text{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frac{\text{一次进出场及安拆费} \times \text{年平均安拆次数}}{\text{年工作台班}}$$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1) 模板及支架费 = 模板摊销量 × 模板价格 + 支、拆、运输费

$$\begin{aligned} \text{摊销量} &= \text{一次使用量} \times (1 + \text{施工损耗}) \times [1 + (\text{周转次数} - 1) \times \text{补损率} / \text{周转次数}] \\ &\quad - (1 - \text{补损率}) 50\% / \text{周转次数} \end{aligned}$$

- (2) 租赁费 = 模板使用量 × 使用日期 × 租赁价格 + 支、拆、运输费

9. 脚手架搭拆费

- (1) 脚手架搭拆费 = 脚手架摊销量 × 脚手架价格 + 搭、拆、运输费

$$\text{脚手架摊销量} = \frac{\text{单位一次使用量} \times (1 - \text{残值率})}{\text{耐用期} \div \text{一次使用期}}$$

(2) 租赁费 = 脚手架每日租金 × 搭设周期 + 搭、拆、运输费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成品保护所需机械费 + 材料费 + 人工费

11. 施工排水、降水费

$$\text{排水降水费} = \sum \text{排水降水机械台班费} \times \text{排水降水周期} \\ + \text{排水降水使用材料费、人工费}$$

二、间接费

间接费的计算方法按取费基数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一)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text{间接费} = \text{直接费合计} \times \text{间接费率}$$

(二)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text{间接费} = \text{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 \times \text{间接费率} (\%)$$

$$\text{间接费率} (\%) = \text{规费费率} (\%) +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三)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text{间接费} = \text{人工费合计} \times \text{间接费率} (\%)$$

1. 规费率

根据本地区典型工程发承包价的分析资料综合取定规费计算中所需数据：

(1) 每万元发承包价中人工费含量和机械费含量。

(2) 人工费占直接费的比例。

(3) 每万元发承包价中所含规费缴纳标准的各项基数。

规费率计算公式

①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text{规费率} (\%) = \frac{\sum \text{规费缴纳标准} \times \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计算基数}}{\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中的人工费含量}} \\ \times \text{人工费占直接费的比例} (\%)$$

②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text{规费率} (\%) = \frac{\sum \text{规费缴纳标准} \times \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计算基数}}{\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中的人工费含量和机械费含量}} \times 100\%$$

③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text{规费率} (\%) = \frac{\text{规费缴纳标准} \times \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计算基数}}{\text{每万元发承包价中的人工费含量}} \times 100\%$$

2. 企业管理费费率

企业管理费费率计算公式

(1)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times \text{人工费占直接费比例} (\%)$$

(2)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ext{人工单价} + \text{每一工日机械使用费})} \times 100\%$$

(3)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text{企业管理费费率} (\%) =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times 100\%$$

三、利润

利润计算公式

见附件二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四、税金

税金计算公式：

$$\text{税金} = (\text{税前造价} + \text{利润}) \times \text{税率} (\%)$$

税率：

(一) 纳税地点在市区的企业

$$\text{税率} (\%) = \frac{1}{1 - 3\% - (3\% \times 7\%) - (3\% \times 3\%)} - 1$$

(二) 纳税地点在县城、镇的企业

$$\text{税率} (\%) = \frac{1}{1 - 3\% - (3\% \times 5\%) - (3\% \times 3\%)} - 1$$

(三) 纳税地点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企业

$$\text{税率} (\%) = \frac{1}{1 - 3\% - (3\% \times 1\%) - (3\% \times 3\%)} - 1$$

附件二

建筑工程计价程序

根据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包与承包价的计算方法分为工料单价法和综合单价法，程序为：

一、工料单价法计价程序

工料单价法是以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单价后的合计为直接工程费，直接工程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直接工程费汇总后另加间接费、利润、税金生成工程发承包价，其计算程序分为三种：

1.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小计	(1) + (2)	
4	间接费	(3) × 相应费率	
5	利润	[(3) + (4)] × 相应利润率	
6	合计	(3) + (4) + (5)	
7	含税造价	(6) × (1 + 相应税率)	

2.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按预算表	
3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4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5	小计	(1) + (3)	
6	人工费和机械费小计	(2) + (4)	
7	间接费	(6) × 相应费率	
8	利润	(6) × 相应利润率	
9	合计	(5) + (7) + (8)	
10	含税造价	(9) × (1 + 相应税率)	

3.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	按预算表	
3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4	措施费中人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小计	(1) + (3)	
6	人工费小计	(2) + (4)	
7	间接费	(6) × 相应费率	
8	利润	(6) × 相应利润率	
9	合计	(5) + (7) + (8)	
10	含税造价	(9) × (1 + 相应税率)	

二、综合单价法计价程序

综合单价法是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经综合计算后生成，其内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措施费也可按此方法生成全费用价格）。

各分项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汇总后，生成工程发承包价。

由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含量的比例不同，各分项工程可根据其材料费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合计的比例（以字母“C”代表该项比值）在以下三种计算程序中选择一种计算其综合单价。

（一）当 $C > C_0$ (C_0 为本地区原费用定额测算所选典型工程材料费占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合计的比例) 时，可采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合计为基数计算该分项的间接费和利润。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2	间接费	(1) × 相应费率	
3	利润	[(1) + (2)] × 相应利润率	
4	合计	(1) + (2) + (3)	
5	含税造价	(4) × (1 + 相应税率)	

（二）当 $C < C_0$ 值的下限时，可采用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基数计算该分项的间接费和利润。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2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人工费 + 机械费	
3	间接费	(2) × 相应费率	
4	利润	(2) × 相应利润率	
5	合计	(1) + (3) + (4)	
6	含税造价	(5) × (1 + 相应税率)	

(三) 如该分项的直接费仅为人工费, 无材料费和机械费时, 可采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该分项的间接费和利润。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备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2	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	人工费	
3	间接费	(2) × 相应费率	
4	利润	(2) × 相应利润率	
5	合计	(1) + (3) + (4)	
6	含税造价	(5) × (1 + 相应税率)	

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01年)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经〔2001〕664 号

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前提下，由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已成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 WTO 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市深化工程造价体制改革的要求。为此，我市组织编制了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现批准发布，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编制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审定的依据。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说 明

一、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了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包括：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分包工程管理费，与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

三、现场管理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经费，属于建设工程直接费。

四、各项费用包括的内容：

（一）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公用事业房屋、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塔式起重机基础、小型临时设施以及规定范围内的现场施工道路、水、电管线，为保证文明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其费用中包括了临时设施的搭设、租赁、摊销、维护及拆除等费用以及按规定缴纳的临时用地费、临时建设工程费。不包括施工用地面积小于首层建筑面积三倍时，由建设单位负责申办租用临时用地的租金。

（二）现场经费：指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1. 工作人员工资：从事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服务人员（不含材料人员和行政汽车司机等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各项津贴及施工现场人员的工资附加费。

2. 办公费：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通讯邮资、书报、水电及办公、生活用燃料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差旅费、住勤补贴、误餐补助和工地转移等